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8月4日、9月2日、9月9日和10月22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分别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2020年1月19日，恩捷股份告知公司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复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2020年3月5日，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产交割协议相关事项，并与恩捷股份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080、2019-086、2019-101、2020-004、2020-027、2020-042和2020-043）。

二、进展情况概述

鉴于交割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与恩捷股份于2020年7月20日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未付交易款及相关结算事宜进行确认。按协议条款约

定，转让方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双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时，受让方已累计向转让方支付了 16.008 亿元人民币交易款（其中包含 3 亿元人民币定金），尚有 2 亿元交易款未支付（“未付交易款”）。

2、双方确认且转让方同意，根据苏州捷力交割审计报告所提示的有关影响苏州捷力净资产以及过渡期内损益事项，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补偿因过渡期间经营亏损及其他原因导致的苏州捷力净资产损失 2000 万元，该现金补足金额在受让方未付交易款中直接抵扣。

3、双方同意，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抵扣完成后的剩余交易款 18000 万元。双方确认，在交易总额 17.808 亿元款项中，包含了苏州捷力的股权转让款，以及苏州捷力欠转让方的全部债务，由受让方为苏州捷力代为向转让方偿还，本次款项支付完成后，苏州捷力不再负有任何向转让方还款的义务。

4、剩余交易款支付完成，苏州捷力和受让方均与转让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所签署全部书面协议约定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转让方对苏州捷力享有的全部债权均已经全部转让给了受让方，并通知了苏州捷力。双方就苏州捷力股权转让所涉交易价款无其他未决事项。

三、其他说明

根据双方签署的《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最终交易价款总额确认为 17.808 亿元，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投资收益约 4.8 亿元左右，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
- 2、《苏州捷力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